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港商源立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求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計算式及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